

2016年9月20日  
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動議  
「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海濱設海濱泳棚」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

康文署現時在西貢區管理兩個綜合游泳池及六個泳灘，為市民提供不同的游泳設施。

康文署現時沒有計劃提供海濱泳棚。倘若擬在將軍澳海濱興建泳棚，需要考慮多項因素，當中以泳客安全及健康為首，這包括水質(特別是近岸的水域)是否已達至適合游泳的水平；附近海域的航道、排水渠、抽取海水設施等會否影響泳客安全；使用泳棚的泳客是否能得到妥善的救生服務等。

為提供更完善及安全的游泳設施，本署現正積極籌備在將軍澳第65區興建一個室內游泳池，為市民提供理想暢泳的地點。此項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範圍，已於2014年3月11日初步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，本署現正就地委會的建議，與建築署研究及交流工程計劃的可行性。在籌劃是項工程計劃時，我們會審慎考慮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、現有康體設施的供應情況以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，並參考西貢區議會及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建議，以求平衡地滿足區內人士對不同康樂體育設施的需要。我們會繼續跟進這個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，以落實工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。